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民國 100 年 3 月 14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期使學生結合理論和實務，養成正確之工作態度與倫理，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成為學術與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及增進學校與企業的互動關係，使人才培育更能符合產業界需求，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實習係指本校二專及五專學生因課程需要在校外(國內或國外)之全時實習，學生修習專業課程至相當程度，得依各校外實習辦法參加校外實習並列入為畢業學分。

第三條 本校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檢討實習及研究成效，設置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究發展處主任擔任執行秘書，並由下列成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教務處主任、學生事務處主任、研究發展處主任、諮商輔導組組長、各科主任、軍訓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就業輔導組組長、研究發展及產學合作組組長、學生會代表(由學生會指派參與實習之學生)，其聘期以職務任期為限。
- 二、選任委員：由校長遴選聘任。校外法律專業人士、合作機構代表各一人，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以每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列席報告說明。

委員會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當然委員因公出、請假不克出席時，得由其他人員代理。

本委員會選任委員或邀請校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時，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支給出席費。

第六條 各科應就各科校外實習成立輔導小組，其組織成員及由各科自訂之；其設置相關規定應送交本委員會備查。

前項輔導小組之任務應包含：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七條 各科應與合作機構就下列事項，納入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四條產學合作書面契約後，經科上實習輔導小審查後送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辦理：

- 一、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 二、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 三、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 四、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 五、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 六、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契約書如附件一。

第八條 學生若於實習過程中有發生緊急意外事故或職災之情事，由學生或業界實習主管即時向學校實習輔導教師及校安中心通報狀況，後續由雙方共同協處理，並將處理情形通報學校研究發展處存查。學校應協助學生請領保險理賠。

第九條 學生若發生職場性平事件，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第十六條規定，向學生事務處進行通報處理。

第十條 學生若與實習機構產生爭議，應向學校輔導教師即時反映，由學校輔導教師與合作機構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先行輔導轉介，或終止實習。

前項爭議如涉及實習機構有違反勞動法令之虞時，校外實習委員會應提報學校輔導學生向實習機構所在地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各科得於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後，依據輔導老師完成實習學生成效表、實習就業輔導成效表、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表、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表、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進行實習機構與課程內的適切性評估、檢討與改善並送交本委員會備查。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以下簡稱甲方)
實習機構 (以下簡稱乙方)
實習學生 (以下簡稱丙方)

為強化學生實作能力，協助學生提早體驗職場，瞭解產業運作，結合理論與實務，培養正確的工作态度，以及提升就業競爭力，三方針對校外實習課程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合作範圍：

甲方：由 系承辦學生實習有關業務、課程規劃及聯繫，以及由系專業教師負責輔導學生校外實習。

乙方：依相關法令提供丙方實習機會，參與課程規劃、實習職務分配、報到、訓練以及負責輔導學生校外實習。

丙方：遵守甲方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系所實習相關規定以及乙方實習規則，依規定時間出勤，虛心接受指導，保持良好品德，遵守職場倫理，保護業務機密，並與學校輔導老師保持聯繫，注意個人安全、職場安全以及交通安全。

二、合約期限：

實習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自實習期滿，實習合約自動失其效力。

三、實習內容：

- 1、實習項目安排以不影響丙方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
- 2、實習項目內容規劃如附件「校外實習計畫表」。

四、實習地點：

五、出勤時間：每日出勤時間不超過8小時。每週不超過40小時，但為配合業務需要，得採彈性及輪休方式出勤。

六、實習報到：

- 1、甲方於實習前2週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寄達乙方。
- 2、乙方於丙方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安全衛生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七、實習待遇：

- 1、實習待遇：月薪/津貼 新台幣 元
時薪/津貼 新台幣 元
丙方表現優良時，乙方得酌予提供獎助學金或相關助學金，新台幣 元/次
無
- 2、加班情形：如業務上有需要加班，加班及加班補償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
加班有無：無
有
加班補償：加班薪津（領有薪資或津貼者）
擇日補休（未領薪資或津貼者）
- 3、薪資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按月發給丙方。

八、膳宿及交通：

- 1、住宿：無 乙方免費提供 丙方每月付費 元，乙方提供。

- 2、伙食：無 乙方免費提供 丙方每月付費_____元，乙方提供。
3、交通：無 乙方免費提供 丙方每月付費_____元，乙方提供。

九、保險：

- 1、乙方有提供薪資或津貼者，乙方與丙方成為雇傭關係，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範，於丙方報到時，乙方應即辦理勞工保險、健保。如乙方基於丙方之實習生身分以學習為主要性質，而毋須提繳勞工退休金者，應於辦理勞保時另備函說明並檢附本實習合約影本送勞保局，以憑不予提繳勞工退休金。
- 2、乙無提供薪資時，甲方應協助丙方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並加保意外傷害險。(備註：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的解釋函，不論是獎助學金及相關助學金，都不屬於薪資範圍，學生與機構非雇傭關係，不得參加勞保。)
- 3、實習期間，如在上班時間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丙方身體、生命傷害或財產損失者，由乙方承擔責任；因可歸責於丙方之事由者，由丙方承擔責任。

十、實習學生輔導：

- 1、實習期間，甲方應安排輔導老師定期赴乙方進行實習訪視輔導，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同時應瞭解丙方實務工作內容及工作規範，給予丙方工作指導，協助解決丙方工作或學習之困難，並做成輔導紀錄表。
- 2、實習期間，乙方應指派輔導老師指導丙方，乙方並應提供丙方專業實務技術、實習工作項目訓練、辦事細則、操作規範或相關學習資料等實習資料。
- 3、乙方所安排之實習內容不得要求丙方協助從事違法行為。乙方如有違反，甲方與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乙方與丙方之勞動關係亦告終止。

十一、實習考核與離退：

- 1、實習期間由甲方輔導老師及乙方主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乙方應於實習結束前將實習成績考評表擲交甲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 2、校外實習定位為正式修習課程，成績合格授與學分，除口頭、書面報告外，實習期間之平常聯繫、學習各項報告、出缺勤都應列入重要評核。
- 3、丙方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乙方知會甲方輔導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得終止本次實習，並依丙方所屬系所規定，進行實習轉換程序與後續課程安排事宜。
- 4、丙方請假需依乙方規定，向乙方辦理，並應於乙方核准後，向甲方輔導老師報備，未依乙方規定辦理或未完成向甲方輔導老師報備程序者，皆視為曠職；若乙方無明確請假規定，依甲方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系所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規定、學生請假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5、甲、乙、丙三方得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十二、職安通報：丙方若於實習過程中有發生緊急意外事故或職災之情事，由丙方或乙方實習主管即時向學校實習輔導教師及校安中心通報狀況，後續由雙方共同協助處理，並將處理情形通報學校研究發展處存查。由學校協助學生請領保險理賠。

十三、性平通報：丙方若發生職場性平事件，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第十六條規定，向學生事務處進行通報處理。

十四、爭議：丙方若與乙方產生爭議，應向學校輔導教師即時反映，由學校輔導教師與乙方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先行輔導丙方轉介，或終止實習。

十五、附則：

- 1、附件：「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本校校外實習計畫表」。
- 2、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合約之一部分，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丙三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 3、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

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

4、甲、乙、丙三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六、若乙方有工會組織，應告知其工會組織產業實務實習人才培育事宜及人數。

十七、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校 長：王俊勝

地 址：950 臺東縣臺東市正氣北路 911 號

統一編號：93504104

乙 方：(實習機構)

負責人： (簽章)

營業登記地址：

統 一 編 號：

丙 方：(實習學生)

學 生： (簽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家 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公司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	傳真	
公司地址	□□□		
E-mail			
公司簡介			
休假/補休方式		員工人數	
其他說明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外實習計畫表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實習學生	學號		姓名
	系別 班級		學校 輔導老師
	實習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實習機構	名稱		
	部門		
	機構 輔導老師		
第二部分：實習學習內容			
實習課程 目標			
實習課程 內涵	含符合專業及職務所需之學習內容		
各階段	期程規劃	實習主題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備註：教育部規定學生實習計畫應經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檢視後簽署同

實習機構參與實習課程說明	說明實習機構提供實習課程指導與資源、主要的實習活動及實習方式，例如： ：職前講習…
業界專家輔導實習課程規劃	說明主要的輔導內容及輔導方式，例如： 1、工作觀摩： 2、專業訓練：
學校教師輔導實習課程規劃	說明學校輔導老師輔導訪視實習課程進行之規劃
第三部分：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	
實習成效考核指標或項目	請各系依照學生個別的實習規劃，與實習機構共同訂定考核指標或項目：
實習成效與教學評核方式	請各系根據實習課程與規劃訂定
實習課後回饋規劃	

意，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規定，本實習計畫表為本校校外實習合約之附件，請於實習合約校內用印程序中一併檢附。